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18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市“两会”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共向市政府提出建议提案33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75件、政协委员提案157件。为切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代表委员满意度，现就扎实做好2024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理进度和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建议提案落实。

二、严格办理时限

根据《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和处理办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朔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应于2024年7月底前办理完毕。对于情况复杂、确实难以按时答复的，须书面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可延长3个月，同时积极做好向代表、委员的解释工作。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同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三、密切沟通联系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要坚持落实“五定三包”（即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三联系”（即办前充分了解代表委员真实意图、办中认真倾听意见建议、办后争取理解支持）责任制和“三级负责制”（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具体办）等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和灵活方式，切实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办理工作，确保得到理解和认可。

四、明确答复要求

建议提案的答复函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重办程序

序、重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答复函应按规定格式行文（见附件 1、附件 2），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寄送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分别答复参加联名的每位代表、委员。意见反馈卡（见附件 3）随答复函一并寄送，由代表和委员填写后返回办理单位存档。

建议答复需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民生事务科各 2 份存档；提案答复需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民生事务科各 2 份存档。

五、认真统计汇总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办理工作完成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当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民生事务科。

六、具体要求

（一）专人负责。各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日常联络工作。联络人员要做好文书档案整理、登记造册、存档工作，并在工作岗位调整时认真交接，确保工作延续性。

（二）建好台账。认真做好 2024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

专人负责管理，特别是对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建议，各单位一定要建好台账，做好跟踪办理，解决问题后及时答复代表。

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和办复质量，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进行督促检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